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江慧琪(02)85907128
電子郵件信箱：nh918961@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81560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法人附設或公立醫院附設之護理機構，得在同一體系之醫療單位已實施電子病歷下，於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使用電子病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4月22日新北衛醫字第1080679730號函、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5月8日北市衛長字第10737423600號函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07年4月3日成附醫醫事字第1070006196號書函辦理。
- 二、依據護理人員法第25條規定：「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前項紀錄應由該護理人員執業之機構依醫療法第七十條辦理。」，次按醫療法第68條規定，略以：「醫療機構應督導其所屬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親自記載病歷或製作紀錄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同法第69條規定：「醫療機構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之病歷，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其資格條件與製作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衛生局 1080530



AJAA1083122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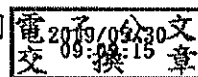


三、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應將開始實施之日期及範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於變更或停止實施時亦同。...」。惟上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係依「醫療法」第69條規定所授權訂定，其適用對象為醫療機構，未包括護理機構。然考量照護服務機構病歷及紀錄電子化作業，已為必然趨勢及實務運作之必要性，故本部已將護理機構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紀錄等遵行事項，納入護理人員法及其子法修正之近程目標中。

四、承上，在法規完備前(未入法前)，考量地方政府及機構後續執行管理之一致性，法人附設或公立醫院附設之護理機構於同一體系之單位如已建置資訊系統，且依法實施電子病歷，該附屬護理機構得比照「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使用電子病歷。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部長 陳時中

